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02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文簡章1份 (A09000000E_1122404021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件時間展延至
112年11月15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117A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，活動徵件時間原為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為鼓勵各界踴躍參加，將徵件時間延長至112年11月15日。請惠予轉知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）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(02)2251-7298 沈小姐、施先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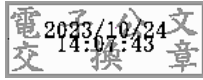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24



1120007718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